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年5月，政府表示過往10年曾經巡查過66個大型商場或商廈，發現這些樓宇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部分有違規的情況，並發出了66封勸諭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07-08年，政府會否在巡查工作方面增加資源，以增加巡查隊人手，或增加巡查次數？如會，請提供獲增加資源的項目及涉及的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是否認為現時每年巡查15個大廈的目標已經足夠防止違規的情況出現？是否有需要增加財政撥款？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為確保在私人樓宇內核准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不會在樓宇落成啓用後遭拆除或改動，我們每年都會主動揀選一些商廈進行重點巡查。在選定目標大廈時，我們會徵詢關注團體的意見，以及參考各持分者不時公布關於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設施的報告。由2004年起，每年巡查商廈的數目已由5幢增加至15幢。

此外，屋宇署亦會跟進市民舉報的違規個案，如發現有核准設施被改動或拆除，該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以期修復有關設施。屋宇署已調撥額外人手組成專責小組，負責查察和跟進在巡查中發現的違規情況。

根據過往經驗，重點巡查行動能有效及迅速地處理在私人樓宇內核准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方面的違規情況。關於這範疇的工作，我們會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共同監察所訂的巡查計劃和所需資源。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07